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5日、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7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執照狀況最新進展**

於2021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quire Success Limited（「**ASL**」）與兩名個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ASL同意購買樺森建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兩名個別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該申請期間，禧輝繼續委聘一間承建商（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已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作為應變措施的一部份，同時亦考慮其他選擇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及有可能收購一間目前在屋宇署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承建商。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在屋宇署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由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待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擴闊其客戶基礎並擴展所提供的建築服務。此舉將確保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並擴大於建築行業的業務範圍。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之百分比均不超過5%，故訂立買賣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